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連明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林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連明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下午5時42分許，駕駛BLM-2833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往竹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詹華容騎乘790-DGV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依綠燈號誌自新興街左轉中豐路2段行駛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而撞擊告訴人車輛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林汶潔